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1月6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奚平华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奚平华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 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

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并同意董事会可将制定或修改管理和实施规定授权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前置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组织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13) 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组织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6)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焦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

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余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余方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如余方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余方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月27日（周一）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